

##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电机”）股东王建凯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利息每个季度支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借款情况概述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股东王建凯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利息每季度支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股东王建凯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王建凯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具有多年换热器及电机行业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建凯先生持有公司 9.65%股份，与公司股东王建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王建凯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出借人）：王建凯

债务人（借款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王建凯向中电电机提供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期限及利息

- （1）借款金额及支付：公司自王建凯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该款项由王建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5 年，即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0 日止，借款起始日以王建凯将全部借款发放至中电电机指定账户的日期为准（到账时间应不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日作相应调整。
- （3）利息：自公司收到全部借款之日起，利息以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季度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每期执行的贷款利率为上一结息日（该日为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以上 LPR。
- （4）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上一计息周期不足一季度的，利息按每年 365 天的标准折算成日利率计算。最后一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 2、还款安排

- （1）还款时间：到期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 （2）提前还款：公司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王建凯，可提前偿还借款。
- （3）王建凯指定账户接收利息和还款。

#### 3、违约责任

（1）王建凯未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当日）未完成放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借款本金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中电电机支付违约金，直至发放全部借款。

（2）中电电机逾期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未偿还借款本金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王建凯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全部借款。

### 四、借款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向股东王建凯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借款利率按照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股东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